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大同市人民政府签署氢能产业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1、近日，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航节能”或“乙方”）与大同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在大同市投资建设氢能产业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双方签订《氢能产业项目框架合作协议》。

2、该《氢能产业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该《氢能产业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目前尚未涉及具体项目投资详细实施程序，因此本协议目前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4、该《氢能产业项目框架合作协议》所述投资项目，公司会根据项目推进进展及与政府进一步签署相关协议的情况，及时会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予以披露。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中甲方义务

1、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之内为乙方在交通便利的位置提供不少于 500 平米的过渡办公场地，该场地在乙方项目用地具备使用和办公条件前提供免租金服务。

2、甲方确保乙方项目用地、制氢工厂用地及加氢站用地等项目相关用地的购置土地价格为基准地价，并提供一站式服务，帮助乙方办理土地相关的手续。

3、甲方应当设立不少于 20 亿元的政府氢能产业基金，乙方可以出资部分参与，在乙方发展过程中如需提供此基金服务，甲方应当协助乙方优先获得。

4、甲方应为乙方项目对接相关银行及金融系统提供贷款服务，并提供5年的贷款贴息政策扶持。

5、乙方在甲方所辖区域内建设的加氢站，甲方应提供相应的扶持资金，兑现周期应在所建加氢站投入使用后一月内扶持资金到账。根据加氢站的建设类型和加氢能力，具体扶持金额依照地方政府相关产业扶持政策执行。

6、甲方为乙方提供税收五免五减半扶持政策，扶持起始时间为乙方向甲方提供税收政策申请之日。

7、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承诺由乙方在未来5年内同等条件下优先投资建设甲方规划的所有加氢站。未来5年内，乙方计划在大同投资建设10-20座加氢站，在2020年6月前，乙方承诺在城市区域内建设2-3座加氢站，甲方要保证在加氢站投运前为乙方指定燃料电池公交车型引导200-300台订单，此后，乙方每在城市区域内建设一座加氢站，在加氢站投产运营前，甲方为乙方指定燃料电池车型引导不少于100台订单。

8、乙方项目发展过程中，针对关键技术及产品，甲方及其附属单位应协助乙方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县区级科技项目立项。项目发展及建设过程中应提供相应各项奖励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奖励、政策奖励、税收奖励等。

9、甲方应为乙方引进的外来专业人才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落户、住房、家属就业、子女上学等绿色通道服务。

（二）合同中乙方义务

乙方将甲方作为重要目标市场，全方位积极参与大同市的氢都建设，在资源配置上予以大力支持。积极推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2020年之内至少完成1座世界一流制氢工厂建设，2024年前完成不少于3座世界一流制氢工厂建设。

2、2021年之内完成10-20座世界一流加氢站建设，包含市内及郊区县加氢站建设和高速公路加氢站建设。

3、建设3-5座分布式氢能源电站，并实现清洁热电联供。

4、针对大同氢都发展路径上的需求，利用资源优势投资氢能相关产业链中的其他项目。

5、成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在甲方指定的工商、税务等部门办理登记、注册

等手续。

6、引导行业资源，协助甲方制订氢能产业发展整体规划，促进相关企业落地。

7、配合甲方就当地氢能产业发展成果在全国乃至全球进行宣传和推广。

三、签订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合作是继公司拟收购新研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布局氢燃料电池产业链后在完善氢能产业生态的又一布局。随着与大同市政府合作的推进，公司将形成较为完善的制氢、加氢、储氢、燃料电池、燃料电池车等氢能产业生态布局。

2、公司与大同市政府达成以投资换市场协议，有可能分享大同市超千辆氢燃料公交巨大市场。双方达成共识，到2020年6月（即在未来一年左右的时间），公司完成2-3个加氢站的建设，大同市政府要为首航节能指定的燃料电池公交车型引导200-300台订单，未来每建设一个加氢站大同市政府为首航节能指定燃料电池车型引导不少于100台订单。该合作的执行有利于推动公司快速切入氢燃料公交车市场，有利于公司拟控股子公司新研氢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正在建设的年产万套氢燃料电池生产线产能的消化，同时进入运营的氢燃料公交车有望满足公司投资建设的加氢站加氢业务的开展。

3、大同市政府正在积极推进从“煤都”到“氢都”的转型，是山西省能源革命的尖兵，氢燃料电池的发展获得山西省政府的大力扶持。2019年4月30日出台《山西省新能源汽车产业2019年行动计划》，行动计划确定氢燃料电池汽车补贴政策按照中央财政补助1:1的比例给予省级财政补助，并对加氢站和氢燃料加注进行适度补贴，同时提及积极支持太原、大同和长治等地申报国家级燃料电池汽车试点示范城市，明确到制定了2019年到2024年山西省运营氢燃料汽车规模分别达到700台、3000台、7500台运营规模的阶段性目标。在如此积极的氢能产业扶持政策的支持下，公司在大同氢能产业的布局有望依托大同为基点快速向山西全省扩散，公司将力争成为山西省最具影响力的氢能产业公司。

4、随着该合作的推进和执行，公司氢能产业有望成为继电站空冷、光热发电后公司重要的营收和利润来源。支撑公司“梯度业务布局战略”的加快落地。

四、风险提示

1、该协议为框架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遇有关政策调整或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存在项目实施无法按照双方签署协议内容按时推进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该协议签署后，后续项目的投资、燃料电池公交车订单的落地还需要继续与各不同主体签署具体协议，存在按照监管机构要求的董事会或股东会无法通过的可能，存在后续协议无法及时签署或无法签署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该协议的签署短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短期不会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大同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氢能产业项目框架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